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芯生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790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北芯生命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712	网上申购代码	787712
网下申购简称	北芯生命	网上申购简称	北芯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专用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5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6,00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5,700.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5,700.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0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1,700.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3.67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912.0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3,648.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80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1,140.00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20.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	285.0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570.0000/10,529.8946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1月21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6年1月23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1月26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1月26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8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8日（T+2日）日终
备注：截至招股意向书公告日，北芯生命尚未盈利。如上市时仍未盈利，自上市之日起将纳入科创成长层。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罗睿	联系电话	0755-23229059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9620561

发行人：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增群先生、葛运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24%）的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96%）的公司副总裁葛运江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 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80%）。

公司近日分别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增群先生、葛运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李增群	董事长	520,000	0.0524	130,000
2	葛运江	副总裁	195,000	0.0196	48,750
合计			715,000	0.0720	178,750

注：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李增群	董事长	520,000	130,000	0.0131
2	葛运江	副总裁	195,000	48,750	0.0049
合计			715,000	178,750	0.0180

注：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5、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 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权激励授予时的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李增群先生、葛运江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13日、1月14日、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信息及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军工电子、公共安全和高端医疗装备三大板块，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13日、1月14日、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管理活动正常有序，公司所处的市场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动和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征询相关信息确认，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导致航天长峰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13日、1月14日、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恒生电子”）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彭政纲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全体董事讨论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彭政纲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和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补选职工董事蒋建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汪祥耀先生（召集人）、宋艳女士、周淳女士、朱超先生共同组成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第九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补选职工董事蒋建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成员，与彭政纲先生（召集人）、范经武先生、韩歆毅先生、朱超先生共同组成第九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同意补选职工董事蒋建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与彭政纲先生（召集人）、韩歆毅先生、田素华先生、周淳女士共同组成第九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修订部分相关制度。

本次修订、制定的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和工作办法	修订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织和工作办法	修订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和工作办法	修订
4	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组织和工作办法	修订
5	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组织和工作办法	修订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7	总经理办公会组织和工作办法	修订
8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9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制定
10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制定
11	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修订
14	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修订
1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16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17	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	修订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8亿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33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481.5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12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6年1月15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一笔0.38亿美元及两笔0.50亿美元。按2025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0288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9.70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38149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689.89	140.98
	负债总额	714,555.75	-
	资产净额	134.14	140.98
	营业收入	7,003.43	32,477.03
	净利润	(6.83)	1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1月15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一笔0.38亿美元及两笔0.50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20.33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一笔0.38亿美元及两笔0.50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1.56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7.10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2%及17.59%。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0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4.0%，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0.0%。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4.2%，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0.6%；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4.1%，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9.1%；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0.7%，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4.1%。平均客座率82.2%，同比上升4.5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4.9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3.6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3.4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1.9%，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5.3%。货运载运率为39.2%，同比上升2.7个百分点。

2025年12月30日起，公司新增成都天府-阿拉木图航线（每周两班）。

2025年12月，本集团共引进6架A320系列飞机和2架C919飞机。截至2025年12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64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418架，融资租赁252架，经营租赁294架。

2025年12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3,860.5	2.2	1.6	46,060.3	3.0
其中：国内航线	2,358.4	1.9	0.0	28,926.6	-1.1
国际航线	1,393.2	3.1	3.9	15,923.4	12.1
地区航线	108.9	-2.9	8.3	1,210.3	-3.6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30,163.6	4.0	1.8	367,637.1	3.2
其中：国内航线	19,998.1	4.2	0.6	250,313.1	0.1
国际航线	9,259.9	4.1	3.9	107,062.9	12.0
地区航线	905.6	-0.7	8.4	10,261.1	-1.6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1,140.5	-1.9	1.0	12,934.6	2.4
其中：国内航线	558.9	-4.8	-1.8	6,415.3	-5.2
国际航线	558.2	1.6	3.9	6,275.5	12.2
地区航线	23.3	-10.3	5.7	243.8	-10.3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2,650.1	9.2	0.1	31,562.5	6.1
其中：国内航线	1,647.8	8.8	0.2	20,106.8	2.8
国际航线	933.2	10.2	-0.5	10,680.8	13.4
地区航线	69.0	4.6	4.6	774.9	1.0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24,780.7	10.0	0.4	300,970.6	5.9
其中：国内航线	16,879.9	10.6	0.4	209,594.9	2.8
国际航线	7,225.3	9.1	0.0	83,708.9	14.8
地区航线	675.6	4.1	4.9	7,666.8	1.5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447.0	5.3	0.3	5,049.2	6.7
其中：国内航线	146.4	-7.0	-1.3	1,684.8	1.3
国际航线	294.4	12.6	1.1	3,300.1	10.0
地区航线	6.1	11.7	2.6	64.3	-4.1
4、乘客人数(千)	13,010.7	8.7	-0.5	160,583.0	3.4
其中：国内航线	10,967.2	9.0	-0.5	136,873.1	2.0
国际航线	1,617.0	8.2	-1.2	18,811.8	15.3
地区航线	426.5	4.1	3.2	4,898.1	3.3
5、货物及邮件(吨)	136,412.5	-1.0	-1.4	1,537,491.8	3.9
其中：国内航线	88,401.9	-7.5	-2.7	1,011,977.4	2.0
国际航线	43,999.5	13.9	1.0	483,416.5	8.6
地区航线	4,011.2	10.0	1.9	42,098.0	-0.7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82.2	4.5	-1.2	81.9	2.0
其中：国内航线	84.4	4.9	-0.2	83.7	2.2
国际航线	78.0	3.6	-3.1	78.2	1.9
地区航线	74.6	3.4	-2.5	74.7	2.3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39.2	2.7	-0.3	39.0	1.6
其中：国内航线	26.2	-0.6	0.1	26.3	1.7
国际航线	52.7	5.1	-1.5	52.6	-1.1
地区航线	26.3	5.2	-0.8	26.4	1.7
3、综合载运率(%)10	68.6	4.4	-1.0	68.5	2.0
其中：国内航线	69.9	4.4	0.1	69.5	2.7
国际航线	67.0	4.3	-2.9	67.1	0.8
地区航线	63.4	4.5	-2.2	64.0	2.9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0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李振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振国（持有本公司股份161,898,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1%，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19.13%）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925,600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振国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李振国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李振国持有本公司股份161,898,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1%，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19.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用于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本金及利息。

2、减持股份来源：李振国作为本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而获得的股份及前述股份 2016年 5月26日参与公司利润分配所获的转增股份。前述全部股份分别于2017年4月12日、2019年1月3日解除限售。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6,925,600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依据公司股本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李振国在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中做出承诺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振国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中，李振国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李振国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015年12月30日	36个月	已履行完毕
	李振国；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杨承；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黄靖梅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九芝堂与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交易对方承诺，友搏药业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673.49万元、51,472.40万元以及57,879.68万元，上述承诺利润均不低于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47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相应年度盈利预测净利润。在承诺年度内，如果友搏药业的实际利润小于承诺利润，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作为补偿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转让方用于补偿的数额最高不超过转让方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约定而获得的交易总对价。”	2015年12月30日	36个月	已完成三年业绩承诺，不存在业绩补偿情况
	李振国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李振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除九芝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九芝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承诺作为九芝堂控股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九芝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九芝堂承担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2015年12月30日	任九芝堂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中
	李振国	其他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九芝堂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九芝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九芝堂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九芝堂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九芝堂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九芝堂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九芝堂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九芝堂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5年12月30日	任九芝堂股东期间	自承诺日起至2025年1月10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2025年1月10日，李振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辰能创投转让公司53,500,000股股份过户完成，公司控股股东由李振国变更为辰能创投，李振国自2025年1月10日起无需再遵守本承诺。
	李振国	其他承诺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李振国出具以下承诺：“（一）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其关联方。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也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3.保证本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3.本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三）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2015年12月30日	任九芝堂股东期间	自承诺日起至2025年1月10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2025年1月10日，李振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辰能创投转让公司53,500,000股股份过户完成，公司控股股东由李振国变更为辰能创投，李振国自2025年1月10日起无需再遵守本承诺。 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存在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内，占用资金及相关利息已全部偿还，详细情况请参看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已解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截至本公告日，李振国不存在此前已作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且尚未履行完毕的、与股份变动有关的承诺。

8、截至本公告日，李振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本次计划减持主体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